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1 年度資源回收物販售聯合招標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交付之標的物及工作事項：

1. 契約標的物為：111 年度資源回收物販售。

2. 數量及價格：詳如標價清單。
3. 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及甲方指定之處所載運。
4. 在甲方人員監督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

(二) 甲方辦理事項：

1. 指定聯絡人，協調本契約標的事宜。
2. 協調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

(三) 載運地點及日期：

1.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2.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3. 履約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廠商每次載運資源回收物時，應由甲員當場監看，並以第三人地磅收據為依據，並於每月 10 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至合作社門市部繳納上月份之款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二)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三)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第六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111 年 06 月 01 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至甲方指定地點載運標的物。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乙方並得不經書面程序。
- (6)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應於每星期四上午或甲方通知之指定時間，至甲方指定處載運資源回收物，如需使用大型塑膠袋，由廠商自備並負責該處環境清潔與維護。
- (二) 廠商如兩次未載運，致使環境髒亂，甲方得自行處理或解除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 (三)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五)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 轉包及分包：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亦不得分包予他廠商。
- (七)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八)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九)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第八條 保險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各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其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6.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七)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發還。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甲方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四)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擬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四) 廠商不得對甲方面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

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違禁品 一、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

定義：二、有危害安全秩序或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 項次 | 違禁品名稱 | 項次 | 違禁品名稱 | 備 註 |
|----|---|----|------------------------|-----|
| 1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 15 | 菸品 | |
| 2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 16 | 打火機或點火器 | |
| 3 |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 17 | 自製點菸工具 | |
| 4 | 酒類、酒精類製品 | 18 |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 |
| 5 | 檳榔 | 19 |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 |
| 6 |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 20 |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 |
| 7 |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 21 | 玻璃製品 | |
| 8 | 汽(柴)油 | 22 |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 |
| 9 |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 23 |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 |
| 10 |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 24 |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 |
| 11 |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 25 | 電池(含廢電池) | |
| 12 | 紋身器具 | 26 | 藥品 | |
| 13 | 賭具 | 27 |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 |
| 14 |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 28 |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 |